

采购核查补偿安置主体资格工作审计事务所项目(二
次)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购人：贵阳市观山湖区征收安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连续三个月（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

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若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所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三）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本项目为采购核查补偿安置主体资格工作审计事务所项目(二次), 为确保征收安置工作的合理、合法、合规, 确保核实工作的准确性及工作实效, 需采购一家有相关资质的审计事务所对已初步梳理但仍需研判的待安置或已安置的征收(拆迁)户再次全面的进行审计核查。审计服务内容大致为, 依据征收安置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针对初筛已梳理出但仍需研判的待安置或已安置的征收(拆迁)户相关流程性档案资料、财务资料等进行逐一清理核查, 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时间逻辑(建房时间、户籍迁移时间、确权时间、签约时间、签约人年龄之间等相关逻辑关系);
2. 户籍情况(户籍性质、户籍迁移时间、婚姻状况、真实性等);
3. 人员关系(分割人之间、签约人同摸底表登记人之间的关系等); 是否存在房屋现状、装修装饰情况与补偿不符等情况);
5. 过渡费发放情况(面积和过渡费发放金额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已安置或已回购但仍在过渡费发放名单中);
6. 其余未罗列的相关情况;
7. 根据中心提供名单分批次出具审计报告。

8. 回避和惩罚机制

(1) 回避原来在观山湖区内征收安置领域承接过审计项目的所有事务所。

(2) 预留尾款 5%，出具的审计报告没有任何问题的，如上级或其他部门复核出其他问题，尾款不进行支付。

三、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审计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售后服务

无

四、付款方式

具体合同中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完成审计工作须遵守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合理要求, 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为采购人提供合理的全方位服务。
2. 供应商配备的审计人员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工作纪律, 因过错或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 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若与提供审计人员发生纠纷, 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需承诺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按时无误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负责或参与后续善后工作及解释工作 (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单独承诺, 未尽事宜, 投标供应商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 (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需单独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